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蘇主任耀期

記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王建雄老師（請假）、周世認老師、張銘煌老師、羅登源老師、張志成老師、吳瑞得老師、賴治民老師、詹昆衛老師（請假）、郭鴻志老師、林春福老師、黃漢翔老師、張耿瑞老師

列席單位：國歡企業家族

壹、國歡企業圖書捐贈與產學共好計畫說明（節錄）：

國歡企業家族為感恩並回饋長期培育畜牧獸醫相關領域人才之學術單位，設有國歡基金會圖書捐贈計畫與產學共好計畫，由國歡企業家族各部門每年度提撥一定比例之盈餘予基金會作為經費來源。圖書捐贈計畫自 2011 年推動，目前每年度經費額度為 15 萬元，支持採購專業圖書及期刊（不含電子書）；產學共好計畫自 2016 年辦理，每年度經費 6 萬元，支持公共設備及對外服務工作服裝之添購，惟兩計畫之經費不可相互流用。自計畫實施起，「圖書捐贈」與「產學共好」已分別累計 45 萬元與 18 萬元，實施成果良好，未來仍請各位師長繼續協助該項計畫之推動。

※ 蘇主任：感謝國歡企業長期以來對本系購置專業圖書及公共設施器材等之支持回饋，謹代表本系師生表達敬佩與感謝之意。

貳、主席報告：

一、簡要報告行政會議報告/決議事項：

- （一）為強化畢業居住於國外的外籍生、僑生與各系所間之聯繫，與校友總會著手規劃成立國際校友總會。
- （二）產學合作計畫各類人員執行計畫時，應於出差（國）前完成出差申請及核准，請計畫主持人多加督促。
- （三）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時，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並主動通知科技部相關學術司。

二、教育部近期進行資訊安全測試，請勿開啟電子信箱非必要信件。

三、使用高壓滅菌器（達一定容量者）須取得相關操作執照，請各位同仁留意。

四、公用電腦設備如有安裝非法軟體者，請儘速移除，尊重智慧財產權，以免觸法。

五、暑假期間，學生赴校外實習期間一度失聯，目前人已平安尋回並恢復上課，請導師多加輔

導。

六、108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簡章已公告，報名日期自 107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11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考試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2 日（星期日），請各位老師協助招生宣導，以利系所未來發展。

七、有意開設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者，校方設有補助制度，請踴躍申請。

八、高教深耕計畫設有多項獎助學金，請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

九、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設有諮商心理師，請多加利用。

十、本系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參加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際應考人數 42 人，及格人數 27 人，及格率 64.29%。（該項考試全國及格率為 48.69%）。

十一、有關就學貸款預借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申請通知已公告週知。

十二、李崇道博士基金會崇道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0 月 15 日止，請大五導師協助推薦；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之碩、博士生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口試後之畢業論文即可申請。

※ 周院長補充報告：

一、獸醫館汽車停車場興建案業經校統籌款審議會議通過。

二、依教育部函示，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改為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請各系提早啟動各項籌備作業。

三、本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追蹤率應達 50%，請各系繼續努力。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有關本校 105 年度「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之分配、核撥及支用規定，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05 年度「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分配作業係依據 107 年 6 月 11 日簽准辦理，分配金額係扣除先行扣除費用及全校水電費後，賸餘經費再依簽准分配比率核算。

二、分配金額依各計畫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核算，本系分配情形詳見管理費分配情形表（附件第 1 頁至第 2 頁）。

三、有關管理費支用規定，依據教育部函示，行政管理費係為支應計畫執行所需間接費用，不得作為交際應酬、贈款等之支出（例如禮金、禮品、禮券及餐費等）。經費支用項目應確實依「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十點」（附件第 3 頁至第 6 頁）及各類計畫經費報支辦法辦理。

四、由於透過電腦試算表運算，因四捨五入之緣故，部分會有 1 元之差誤，尚請見諒。

五、本次分配經費已撥至系所之會計帳戶，計畫主持人經費與系所經費一併撥入。

六、計畫主持人所分配之經費，若計畫主持人已支領主持費者，僅得以業務費核銷。

決定：陳秋麟老師、楊瑋誠老師業於本（107）年度 8 月 1 日榮退/離職，原分配予該兩位之行政管理費回流由系（所）統籌使用。

※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材料費分配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本系 107 年度第 2 期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費提列 10 萬元作為教學實習材料費。日間部經費部分，每位老師基本額度 3 千元，餘依教授實習課程時數及指導研究生數按比例分配，分配表如附件第 7 頁、分配依據如附件第 8 頁。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材料費支用期限至本學期止（108 年 1 月 31 日），不保留至下學期，請於期限前將收據或發票等憑證送交系辦報支。本（107）年度之發票、收據等請於年度關帳前完成報銷。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系所屬公務車輛使用管理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系現有公務車輛 2 部，提供出外接洽公務、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經核准之活動或與業務有關之會議及執行計畫等用途，由系辦辦理定期檢驗、定期送廠保養檢修及車輛保險（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險保險-財損、駕駛人及乘客傷害保險）等事宜。駕駛人用車完畢後應詳載行車紀錄及狀況於表單後將車輛交還系辦。

二、因本系公務車輛時遇損壞而未及時反映，致損害情形擴大，且難以追究賠償或修復責任，擬請各使用單位加以檢討改善。

決定：修正行車紀錄表，加列「車輛行駛異常情形」欄位，車輛行駛過程中如有發生擦撞或各項儀表、操作裝置發生異常或異聲情形均須加以記錄，以於故障發生之初，即能加以校正，保障行車安全。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108 年度特聘教授聘任推薦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附件第 9 頁至第 10 頁）第 4 點規定略以：

- （一）本校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每年九月底前由系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各學院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二）各系推薦特聘教授人選時，應就本要點第八點之任務，與擬推薦人選商定之。
- （三）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送相關單位審查再循序提送院教評會及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檢附獸醫學院推薦特聘教授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如附件第 11 頁。

決議：請符合資格者於會後自薦。

※ 提案二

案由：請推薦 107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委員。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作業，業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起正式啟動。
- 二、課程結構審查之目的在於重整系所課程架構，各科大綱內容應符合系、院、校訂之教育目標及其對應之基本素養、專業及核心能力，以落實課程與教育目標之對應。
- 三、審查作業說明：
 - （一）辦理週期：
 1. 三年一次。
 2. 首年度須先送整體架構（包括必選修），說明必選修之必要性及與教育目標之相連性
 3. 由學系自行決定送審科目，並逐年完成所有必修課程送審。
 - （二）受評單位：以系為單位包裹送審，但分不同班制（學士班、碩士班）審查。
 - （三）審查重點：
 1. 整體課程結構合宜，符合新時代知識結構發展趨勢。
 2. 所設定之學生核心能力指標符合該學位授予目標。
 3. 必修課具合理邏輯且配置具平衡性。
 4. 課程內涵數量、修課要求或活動設計足以為該階段學習所需之學習。
 5. 興趣和學科知識奠基。
 6. 課程結構設計與國內外標竿學系相符程度。
 - （四）審查回饋：

1. 系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納入課程委員會議案，作為課程結構修訂參考依據。

2. 系並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報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四、檢附課程結構外審作業期程、審查範圍與內容、佐證資料列表等如附件第 12 頁至第 18 頁，請推薦 3 位校外專家學者（學者、業界人士及校友至少 1 位）擔任外審委員。

決議：

一、推選學者：台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 楊瑋誠老師、業界人士：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葉坤松處長、校友：國際犬貓動物醫院 翁寶國院長擔任課程結構外審委員。

二、本（107）年度先行辦理課程結構送審作業；第一階段必修課程審查以自審為主，視第一階段自審作業辦理成效，決定未來是否送審或部分送審。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